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8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执行涉诉金额：25,970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18）冀 02 执 15656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对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起的诉讼做出执行裁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五彩碱业”，公司持有 51% 股权）的另一方股东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彩矿业”，持有青海五彩碱业 49% 股权）未按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7 月 15 日、2017 年 7 月 24 日、2018 年 5 月 7 日向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，累计涉诉金额 35,028.77 万元。

上述案件的起诉、受理、一审判决、上诉、二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、2016 年 7 月 27 日、2016 年 12 月 31 日、2017 年 5 月

20 日、2017 年 7 月 5 日、2018 年 3 月 10 日、2018 年 3 月 29 日、2018 年 5 月 11 日、2018 年 7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诉讼的裁定情况

（2018）冀民终 59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唐山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49%范围内价值 6,370 万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7 月 15 日提起的诉讼河北省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公司已在唐山中院进行了执行立案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向唐山中院申请将 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7 月 15 日、2017 年 7 月 24 日提起的三笔诉讼裁定结果合并执行。上述三笔诉讼累计涉诉金额 25,97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提起的诉讼唐山中院已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五彩矿业任何形式的补偿款。为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依法处理本次纠纷。

上述诉讼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唐山中院（2018）冀 02 执 15656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